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54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545 号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普洛药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普洛药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普洛药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



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普洛药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普洛药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普洛药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6 号《关于核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54,1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5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1,421,65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128,34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元）
1	年产 30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51,710,000	122,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	80,00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1,550,000	40,128,346
合计		483,260,000	242,128,346

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35,423,020.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元)
1	年产 30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51,710,000	122,000,000	135,423,020.43	122,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	80,000,000	——	——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1,550,000	40,128,346	——	——
合计		483,260,000	242,128,346	135,423,020.43	122,000,0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